

109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 幼兒園教師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

一、正式教師分發：

- (一) 錄取教師請攜帶複試成績單（請至教師甄選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親自至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168 號）報到，上午 9 時辦理公開分發作業，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二) 如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複試成績單（請至教師甄選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委託書、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請於查驗身分時繳交複試成績單、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影本。
- (三) 經分發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攜帶錄取分發函、複試成績單、國民身分證及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另幼兒園教師應於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五) 錄取分發之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及本局後續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再行通知。

二、正式教師遞補分發：

- (一) 前項正式教師分發後所餘缺額（含正式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

放棄聘任)及遞補順序於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教育局網站公告,並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辦理正式教師遞補分發,請攜帶複試成績單(教師甄選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親自至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168號)報到,參加正式教師遞補分發並以一次為限。按遞補順序依序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二) 如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複試成績單(請至教師甄選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委託書、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請於查驗身分時繳交複試成績單、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影本。
- (三) 獲分發教師應攜帶錄取分發函、複試成績單(教師甄選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國民身分證及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依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五) 錄取分發之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及本局後續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再行通知。

三、代理教師分發：

- (一) 參加複試未獲正式錄取或未遞補分發者,為報考類組之候用代理教師【以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教育局網站公告為準】,請攜帶複試成績單(教師甄選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親自至臺中

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168 號)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9 時 30 分辦理候用代理教師公開分發作業，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二) 如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複試成績單(教師甄選報名網站自行列印)、委託書、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請於查驗身分時繳交複試成績單、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影本。
- (三) 獲分發教師應攜帶代理教師分發函、複試成績單、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依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